

扎赉特旗农牧和科技局文件

扎赉特旗农牧和科技局文件

扎农发〔2024〕37号

扎赉特旗农牧和科技局 关于印发《扎赉特旗2024年中央财政 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苏木乡镇农牧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旗种畜繁育中心：

现将《扎赉特旗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发给你们，请按文件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扎赉特旗农牧和科技局

2024年8月9日



扎赉特旗 2024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 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4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工作，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重大决策部署，重点围绕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现代农业发展，聚焦粮食生产，支持符合条件的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服务公司和供销合作社等主体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提升服务组织服务能力和水平，推进农业生产过程专业化、标准化、集约化，促进小农牧户和现代农牧业有机衔接，把小农牧户生产引入现代农牧业发展轨道。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服务小农牧户。以服务小农牧户为根本，把服务小农牧户作为项目支持重点，着力解决小农牧户一家一户干不了、干不好、干了不划算的生产难题。全旗项目实施安排服务小农牧户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 65%。

（二）坚持服务重要农产品。要把保障粮食安全作为推进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的首要支持方向，通过专业化、规模化服务提升种粮综合效益和竞争力，提高普通农牧户从事粮食生产的积极性，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三）坚持以市场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财政补助重在引导培育市场，集中在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关键和薄弱环节；补助标准不能影响服务价格形成，不能干扰农业服务市场正常运行，引导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规范发展。

三、实施内容、范围及面积。

2024 年全旗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重点支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以粮食生产为主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2000 万元，任务面积 22 万亩。鼓励开展全程托管为主的社会化服务，带动小农户转变传统农业生产方式，推广应用单产提升技术，落实控肥、控药、控水、控膜“四控”要求，解放劳动力发展设施农牧业或二三产业，以实现农民增产增收、农业生产现代化、农村生态改善的良性循环。采取抓点延线扩面，指导服务组织规范发展，健全完善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服务体系，对以前年度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结余资金与今年项目存在资金整合使用，一并组织实施，确保项目完整性。

四、支持对象、补助环节、标准及方式

（一）支持对象。补助对象为项目实施区内为农业生产提供耕、种、防、收等产中环节以及产前产后环节服务的集体经

济组织、专业化农牧业服务企业、服务型农牧民合作社、基层供销合作社等服务组织。要优先支持集中连片开展社会化服务的主体，鼓励规模化作业，发挥项目资金的集聚效应。

（二）补助环节。鼓励发展多环节托管、关键薄弱环节托管和全程托管等模式，原则上享受项目补助的环节应在两个以上。鼓励服务组织在提供耕种防收服务的基础上，规范采购程序向农牧户提供化肥、农药，种子、秧苗等生资采购服务内容延伸，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增加收益。

（三）补助标准。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额不超过 100 元。项目实施中不得对单独给家庭农牧场、合作社、企业等规模经营主体服务的面积进行补助（区域内为小农户服务面积 65% 以上），只有在项目集中连片区域内给规模经营主体服务的面积可以进行补助，补助标准要低于对小农牧户的标准，且补助资金不得超过项目总资金的 35%。每家社会化服务组织全程托管服务面积不得低于 2000 亩；小农牧户的标准原则上定为（南部地区 150 亩、北部地区 200 亩），小农户耕地流转到第三方后（除了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服务公司以外的）的服务视作为小农户。根据全旗南部、北部作业区域及作业环节的不同（翻耙、旋耕、浅埋滴灌、收割等），2024 年全旗统一确定不同作物的补助标准为：水稻全程托管不高于每亩 60 元，其中：耕 21.6 元、种 16.2 元、防 6

元、收 16.2 元；玉米全程托管不高于每亩 50 元，其中：耕 18 元、种 13.5 元、防 5 元、收 13.5 元；大豆全程托管不高于每亩 40 元，其中：耕 14.4 元、种 10.8 元、防 4 元、收 10.8 元。

（四）补助方式。项目资金补助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对于托管服务已获取其他涉农专项补贴资金不得再申报补助或剔除相关环节补助，避免重复补、多头补助。对服务组织信用好，采用先进检测设备，作业规范标准，合同作业单完备齐全，没有违法违规情况，群众认可满意度高的优先扶持。社会化服务工作实施完成后，经嘎查村、苏木乡镇（中心）验收合格后，向旗农科局提出验收申请，旗农科局组织验收合格后，对项目实施区域内的服务组织按服务环节和实际作业量核算及给付补助资金。

五、项目实施程序

（一）确定服务组织。在旗域范围内为农牧户提供服务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向苏木乡镇中心申报，苏木乡镇按照申报条件要求进行审核，选择服务规模较大、服务信誉良好、服务水平较高、积极安装 GPS 终端设备的服务组织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填报《入围社会化服务组织基本情况表》）。各苏木乡镇中心审核合格后以政府文件的形式，由主要领导签字推荐到旗农科局。旗农科局组织召开社会化服务组织入围资格评审会，通过旗政府网站公示的方式，公示承担项目的服务组织名单。对确定下

来的服务组织应提供申报材料，包括服务合同、作业单、征信证明、财务报表等佐证材料。服务组织与服务对象签订的服务合同应明确服务地块、服务内容、作业时间、质量要求等内容，服务合同可参照《农业农村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二）中期检查监督。服务作业期间，苏木乡镇（中心）和旗农科局要定期开展中期检查监督，实地核验服务内容、面积等真实性并签字留痕。走访被服务农户开展满意度调查，对于存在问题的服务组织要及时整改，未能按照要求整改的取消承担项目资格，报告明确说明当前项目进展、主要做法、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下一步计划等。

（三）核实服务量。全旗推进北斗作业监测终端安装与应用，将监测数据作为作业面积核实、相关补助资金发放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服务作业完成后，服务组织要与农牧户、村级组织确认核实服务数量和质量，列表造册、签字盖章、留存档案，及时填写《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单》，避免事后集中填写、代签、替签等现象，并报送嘎查村、苏木乡镇（中心）及旗农科局。旗、乡两级成立验收工作组实地核验项目补助的服务内容、面积等真实性，并签字留痕，旗农科局根据社会化服务核验情况填写《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核算表》，如果核实结果与服务组织提供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单》结果不符，超过的服务面积不予发放补助。

(四) 项目验收和绩效考评。旗农科局、各苏木乡镇(中心)、社会化服务组织所涉及服务的嘎查村,对承担项目的服务组织,依据《扎赉特旗2023年农业生产托管社会化服务验收方案》进行项目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申请兑付补助资金,并对全旗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自查自评及开展绩效评价。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进一步强化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建立旗、乡、村三级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责任,做好政策解读,严把项目实施程序,及时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保证项目按时完成。

(二) 强化宣传引导。发挥乡村作用,加大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力度,调动农户和服务组织的积极性,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良好环境,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打造高素质服务队伍,对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作业人员进行培训,提高作业人员农业生产技术水平,及时总结典型经验。

(三) 强化监督管理。旗、乡、村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对服务组织的日常监督管理,制定服务标准,行业规范,强化过程监管。通过电话抽查、实地查验等方式进行督查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实施中存在的问题,防止出现虚报服务面积、降低服务标准、“自我服务”或“相互服务”

等现象。推动行业规范管理，对弄虚作假，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农牧民投诉多的服务主体，按照合同约定取消其服务资格，一律清出名录库。对2023年承担社会化服务项目的服务组织回访效果差、群众满意度低、作业单服务合同弄虚作假等，在2024年不得申报。要强化社会监督，公布举报电话，及时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

（四）强化资金监管。项目资金要实行专账管理，保证资金安全及时到位，不得挤占挪用。根据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补助资金使用范围、补助标准。监督服务组织将项目补助资金用于壮大服务组织服务能力，不得用于其他与农业生产社会化无关的事项，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为规范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提供保障。

- 附件：1. 2024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申报材料
2. 入围社会化服务组织基本情况表
3.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单
4. 2024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作业面积核实表
5.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核算表
6.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统计表
7.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附件 1

2024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申 报 材 料

旗县市：

服务组织名称（盖章）：

目 录

1. 申报表
2. 营业执照、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
3. 2023 年财务报表、成员账户及固定资产明细账复印件
4. 征信证明（2023 年开据）
5. 服务组织现有的机械设备情况统计表，含农机具名称、类型、型号、动力、数量、原值等基本信息（需提供机械设备照片）
6. 服务合同
7. 作业单

（注：1-6 项装订成册上报盟农牧局，服务合同、作业单由各旗县市备案留存）

2024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申报表

服务组织名称：						
法人姓名		联系电话				
地址：						
农机具数量（台、套）			农机具价值（万元）			
2024 年拟 实施项目 情况（最终 服务面积 以验收情 况为准）	服务作物					
	服务环节					
	服务面积					
旗县市农 牧部门意 见	<p>我单位已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保申报材料真实有效，确定该服 务组织承担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px;">（盖章）</p>					

附件 2

入围社会化服务组织基本情况表

服务组织 名称	成立时 间	现有农机具数量 (台、马力)	主要服务产业 和环节	年均服务能力 (亩)	2024 年拟服务 面积 (亩)	核实人员签字

注：核实人员签字是指旗县市农牧部门在择优选择承担项目实施的社会化服务组织时，要派员核实各项内容的真实性。

附件 3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单

服务组织名称：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方式：

序号	服务对象 (农牧户)	作业地点	作业内容	作业时间	作业面积 (亩)	被服务对象联系方式	被服务对象签字	作业评价
1								
2								
3								
4								

嘎查、村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表由服务组织与农牧户、村级组织共同填写。

2.作业地点填写应明确苏木乡镇、嘎查村、地块名称。

3.本表一式三份，一份由服务组织报旗县市农牧主管部门存档，一份由服务组织保存，一份用于嘎查村委会汇总公示。

附件 4

2024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作业面积核实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服务组织	服务作物	提请核实验面积（亩）				核实面积（亩）				核实意见	核实人员签字	备注	
			耕	种	防	收	耕	种	防	收				
1	xxx 合作社	作物 1										合格/不合格		
		作物 2												

注：面积均填写实际作业面积，无需乘系数折算。

附件 5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核算表

序号	补助对象 (服务组织)	联系方式	作业面积 (亩)	作业 内容	补助标准 (元)	补助资金 (元)	核实工作人员 签字
1							
2							
3							

旗县市农牧部门 (盖章):

日期:

注: 1.核实工作人员签字是指对于享受项目补助的服务面积,旗县市农牧部门指定专人,实地核实项目补助的服务内容真实性,并签字确认。

2.此表一式二份,一份由旗县市农牧部门存档备案,一份由服务组织方保存。

附件 6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统计表

旗县市：

任务面积	实施面积	环节面积			服务组织数量	服务主要农作物	下一年拟实施面积
		耕	种	防收			

注：1.服务主要农作物一栏中，填写本年度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作业面积、内容和所占比重，如小麦播种 XX 亩，占本年

度社会化服务总面积的 XX%。

2.本表中“耕种防收”环节面积按实际填写，无需折算。

附件 7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项目旗县市名称：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评价依据	得分
一、项目准备 (30分)	按照要求结合本旗县市实际向盟级申报社会化服务项目。	6		
	项目实施旗县市制定印发年度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6		
	项目实施旗县市成立项目推进机构，监督指导项目实施。	3		
	项目实施旗县市研究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服务标准、服务规范。	3	项目实施方案、会议纪要、申请材料等相关档案资料	
	项目实施旗县市制定项目资金使用办法。	2		
	项目实施旗县市建立质检员制度。	2		
	项目实施旗县市制定承担项目的服务组织遴选办法。	2		
	项目实施旗县市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制定补助环节、标准。	6		
	项目实施旗县市开展政策宣传和培训。	3		
	项目实施旗县市建立服务组织名录库和名录库动态管理办法。	3		宣传资料、名录库、确定服务组织的相关资料、制定的制度规范、项目实施区域内小农户签订的合同等相关资料。
二、组织实施 (30分)	项目实施旗县市备案服务组织和承担项目的服务组织全部纳入国家“农服平台”进行服务管理。	3		
	项目实施旗县市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确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	6		
	项目实施环节在 2 个以上。	6		
	项目实施旗县市严格按照服务标准、规范开展服务，签订服务合同。	6		
	承担项目的主体不少于 3 个（重点旗县市不少于 10 个）的得 3 分	3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评价依据	得分
三、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项目实施旗县市年度项目资金拨付到位率。	10	项目资金拨付到 服务组织的凭证 资料	
四、项目绩效 (30分)	项目实施旗县市农业生产托管面积任务完成率100%以上得8分，100%以下按比例扣分。	8		
	项目实施区域采取深耕深松、精量播种、合理密植、配方施肥、高效水肥一体、绿色防控、统防统治、秸秆还田等技术。	8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补助粮食作物农业社会化服务。	4	项目总结、资金支付 凭证等相关文件资料	
	项目实施旗县市按要求提交上报验收报告、绩效评价报告和工作总结。	4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补助服务小农户的农业生产托管达到65%以上得6分，65%以下的按比例扣分。	6		
	农业生产托管新模式、新机制和新做法在旗县市、盟市、自治区及国家相关媒体上宣传。	4		
五、加分项 (20分)	承担项目服务组织为农机操作手提供技术培训、购买保险等服务。	4		
	项目实施旗县市整乡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4	媒体宣传、为农机收 提供服务等佐证资料	
	项目旗县市本级配套资金或项目工作经费。	4		
	旗县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现向产前、产后延伸	4		
合计(满分)		120		

绩效评价小组人员签字:

扎赉特旗农牧和科技局

2024年8月9日印发
